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浩宇
電話：(02)77367890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71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通知函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有關110年10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10年5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號函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旨揭對象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，以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。

三、貴校如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註記效期延長時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(諮詢電話如附件)，以資周延。

四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5/21 11:03:44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5/21

1100019024